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2号)

编制日期：2021年9月9日

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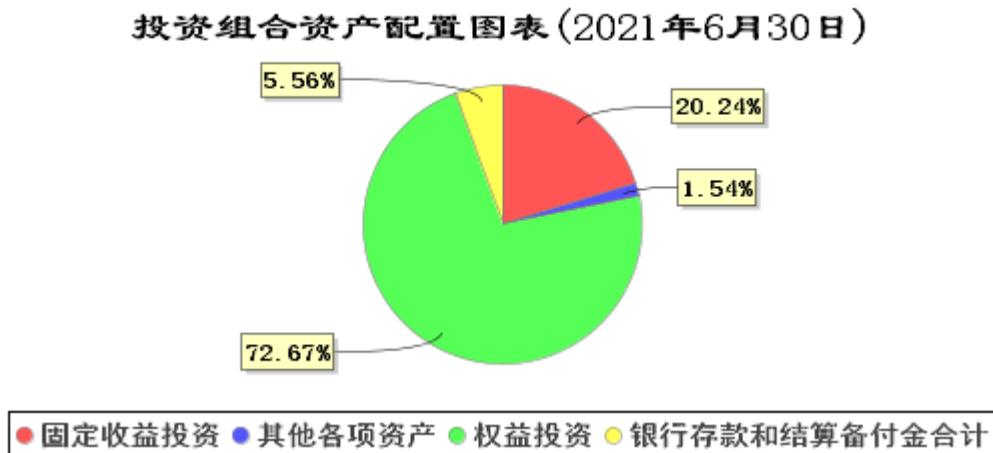
基金简称	融通新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	161601
前端交易代码	161601	后端交易代码	161602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2日
基金经理	蒋秀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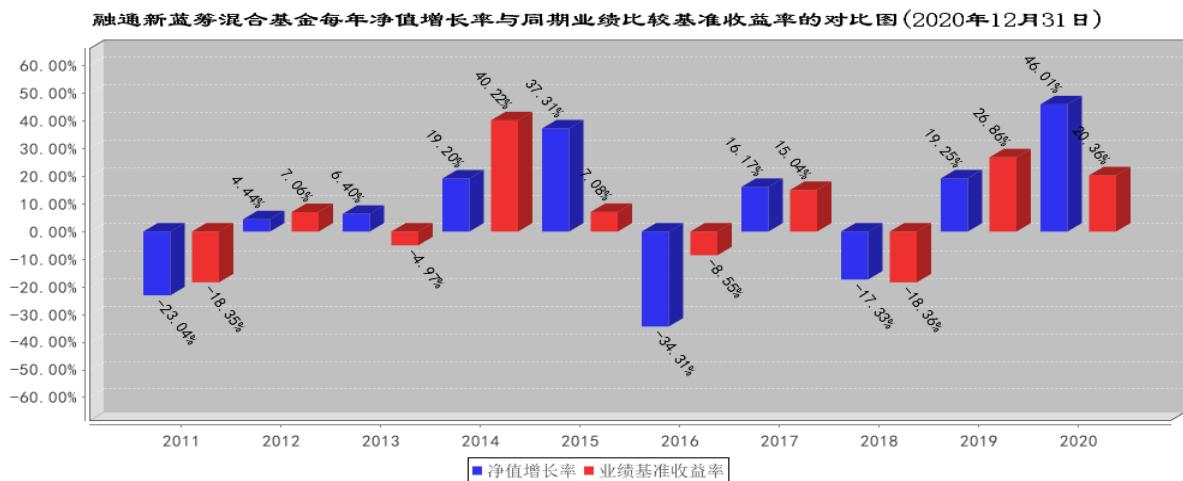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处于成长阶段和成熟阶段早期的“新蓝筹”上市公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对“新蓝筹”企业的投资不少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80%，同时将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主要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个股。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浮动范围：3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权证投资比例浮动范围：0%-3%；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不低于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 万元	1%
	M≥10000 万元	0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0.9%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1.6%
	1 年≤N<2 年	1.2%
	2 年≤N<3 年	0.8%

	3年≤N<4年	0.4%
	N≥4年	0
赎回费	N<7天	1.5%
	N≥7天	0.5%

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率为0.5%，最低赎回费为5元，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40%归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

由于特定的基金品种、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在投资风格上属于平衡型基金产品，平衡型基金的产品虽然在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方面具有长期优势，但也存在其绝对收益率在某一阶段单边市场中逊色于某些单一风格基金的可能性。

(2) 品种选择风险。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处于企业成长期或成熟期早期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中国经济发展正处在转型期，企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以及行业背景变化较大，因此处于这一特定阶段的上市公司的持续成长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基金投资的品种选择带来风险。

(3) 本基金对新蓝筹品种的定义及选择是建立在中国经济中长期持续稳定增长以及这种增长的不均衡性基础之上的，如果在未来某一特定阶段内，这一预期发生了不稳定偏差，可能造成入选新蓝筹股票的代表性不强、包容性不足的风险。

(4) 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

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